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6,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6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4 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174023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2 月 8 日（T+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67
末“5”位数	04439, 24439, 44439, 64439, 84439, 83466, 33466
末“6”位数	861441, 611441, 361441, 111441
末“8”位数	74664448, 18653445

凡在网上申购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6,75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扬州金泉 A 股股票。

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